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1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4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何綺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葉國謙議員及楊森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II.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2. 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3(b)條，接受陳鑑林議員就參加委員會一事逾期提出的申請。

3. 委員察悉梁劉柔芬議員已退出小組委員會。

III. 建議研究次序及範疇

有關文件

4. 主席請委員注意下列由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 (a) 立法會CB(2)1691/01-02(04)號 -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先前會議上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議題提出的關注及意見摘要；及
- (b) 立法會CB(2)1691/01-02(02)號 - 小組委員會建議的研究次序及範疇一覽表。

主席就應否在建議的研究次序及範疇一覽表加入新項目徵詢委員的意見。

5. 委員察悉何秀蘭議員已提交一份建議討論範疇一覽表，供小組委員會考慮(立法會CB(2)1711/01-02(02)號)。

一般事項

6. 吳靄儀議員表示，“符合《基本法》的問題”一項涵蓋範圍廣泛的複雜事宜，小組委員會應有足夠時間進行詳細討論。吳議員指出此等問題包括：

- (a) “公務員”及“公務人員”兩詞的分別；
- (b) 把法定職能由現有的政策局長移轉至擬議制度下的主要官員；
- (c) 擬議制度對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關係的影響；及
- (d) 擬議制度對行政會議的角色及職能的影響

7. 陳鑑林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建議亦應研究實施問責制後立法會／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常任秘書長之間的關係。

8.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主要官員由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任命，因此，當局亦應就主要官員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包括他們對中央政府的問責性)作出澄清。

9. 劉慧卿議員表示應研究行政長官在擬議制度下的權力和問責性。

行政會議

10. 余若薇議員表示，應研究擬議制度對《基本法》所訂明行政會議的諮詢角色帶來的影響。

聘用事宜

11. 部分委員建議應討論與主要官員的任命和免職有關的事宜，以及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何俊仁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應考慮應否制訂法例防止利益衝突。

憲制慣例的發展

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
部

12. 部分議員認為，為加強問責制而發展的憲制慣例，例如與任命及免職相關的憲制慣例應納入作為獨立的討論項目。張文光議員提建議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此項事宜提供資料，供委員參考。委員同意該項建議。

法定職能的移轉

13. 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實施擬議制度所採用的法律途徑，尤其是透過附屬法例而非主體法例落實將法定職能移轉至擬議制度下主要官員的原因。

各個政策局的重組

14. 張文光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擬議制度下就各個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所提建議的理據。張文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並未提供理據，述明因何將政制、民政及保安的政策範疇保留為獨立的政策局，以及將教育政策範疇由現時的教育統籌局脫離成為獨立的政策局。楊孝華議員補充，有公眾意見認為應將政制事務及民政事務的政策範疇合併。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政府當局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部分公務員表示關注擬議制度不符合70年代公布的有關加強政府架構的麥健時報告書的精神。她建議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擬議制度將為公務員制度及其運作帶來的改變時，應參考麥健時報告書。劉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擬備文件方便小組委員會的討論。

對法定組織及公共機構的角色及職能的檢討

16. 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研究擬議制度對諮詢及法定組織／公共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該等組織和機構包括金融管理局、香港電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秘書處 17. 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處編列經修訂的研究範疇一覽表，當中包括委員所建議的項目。

工作計劃及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 18.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擬議制度的合憲性提供詳細分析，尤其應重點分析擬議制度如何符合《基金法》所訂下的有關規定，例如第四十八(五)、五十五及五十六條，供小組委員會考慮。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會議舉行至少一星期前向委員提供有關文件。

19. 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委員主要關注的若干事宜擬備資料文件。政府當局會盡快提供此等文件，供委員考慮。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竭盡全力協助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 政務局局長補充，小組委員會可考慮舉行定期會議，例如每星期舉行一至兩次，以便討論擬議制度的合憲性及相關法律問題，例如實施問責制的途徑等。其他研究範疇可在其他定期會議上考慮。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不贊成指定會議專門討論法律事宜。劉慧卿議員表示，在有需要時應討論其他重要事宜。

21.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時間表甚為緊迫，以及並無就擬議制度諮詢公眾。他們質疑政府當局將2002年7月1日定為實施新制度的目標日期是否切實可行和合理。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動議案辯論。部分委員認為，議案辯論只應在小組委員會完成就擬議制度及相關事宜的商議工作後進行。

23. 李卓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重申，鑒於此事非常重要和複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不應倉促進行。他們補充，在實施擬議問責制前應適當地諮詢公眾。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擬備的立法會CB(2)1711/01-02(01)號文件。政府當局在該文件中解釋，行政長官在2000年10月《施政報告》中宣布將進行研究，以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政府當局曾多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立法會議員交換意見，並曾出席事務委員會所安排的公眾諮詢會。政府當局亦曾多次與學者及評論者交換意見。此外，政府當局亦一直留意透過各種渠道所發表的其他意見。

25. 主席提述秘書處擬備的立法會1691/01-02(03)號文件，當中列出2002年5月可供使用的會議時段，他並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表達意見。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每星期應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2002年4月29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2年5月3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2年5月7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2年5月10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2年5月11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2年5月14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2年5月17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2年5月18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2年5月21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2年5月28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2年5月31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公眾諮詢

26.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邀請有興趣的個別人士及團體在2002年5月11日及2002年5月18日的會議上，就擬議制度提交及／或申述意見。秘書處將在報章及立法

秘書處

會網址登載提交意見書的邀請。秘書處亦會向有興趣各方，包括區議會、主要公務員團體、法律專業團體及學者發出邀請信。委員亦同意盡量安排類似性質的團體出席同一次會議。

IV.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4月29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若獲得政府當局就擬議制度的合憲性提交文件，委員同意在會議上開始討論研究範疇一覽表第II項，即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14日